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思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1694、1698、1797號），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管轄錯誤為由判決移轉管轄至本院，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78、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呂思羽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 官 陳立祥
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